

## 壹、招標規範及需求說明

###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文件儲藏室軌道資料櫃採購案

#### 壹、前言

本處為加強文件儲藏室文書資料容納量，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針對本處兩間儲藏室（5.1\*4.5 平方公尺及 2.5\*1.5 平方公尺）設計並裝置軌道式資料櫃。歡迎廠商與本處聯絡，將派專員於現場解說暨協助廠商實地勘查場地。

#### 貳、規劃裝修說明

##### 一、施工及履約期限：

1.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處作業之需求，彈性調整施工時間，原則上請儘量於非上班時間及假日施工，上班時間之工程不得影響民眾洽公，廠商不得向本處要求趕工或加班之費用。倘因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而造成遲延，其日數可扣除。
2.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依雙方議定時間內，依圖說規範檢送相關材質、色板、組件及樣品供本處審核確認。

##### 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 1. 規劃裝修範圍：

- (1) 領務大廳文件儲藏室（5.1\*4.5 平方公尺）之軌道式資料櫃
- (2) 領務組辦公室文件儲藏室（2.5\*1.5 平方公尺）之軌道式資料櫃

2. 本案之規劃及材料產品之規格須符合越南當地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3. 本案報價，凡屬美化裝修範圍內與其相關之週邊附屬材料、燈具、桌面、配件及五金，以及放樣、鋪貼、安裝等所有費用均屬之。
4. 設計若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本處同意或依本處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本處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本案施工依據：應符合越南本地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營造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 四、一般規定：

1. 承包商得標後，在施工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處聯繫，負責施工安全衛生。
2. 承包商對工作人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願負責所承諾之一切責任後，始可施工。
3. 承包商所僱之勞工如不適於從事該承攬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五、安全衛生措施：

#### 1、自動檢查：

- (1) 施工所需之機械、工具、器具，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者，應即時修理，在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 (2) 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如發現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有效改善。
- (3) 施工區域應設有明顯之警示標誌，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並在可能有落物之危險區域設置圍欄、防護網。

#### 2、防火防爆：

- (1) 凡在易燃易爆物附近施工時，應嚴禁煙火。
- (2) 在禁火區動火施工，應派專人檢視有否熄滅，以策安全。

#### 3、電氣安全：

- (1) 凡接用本處電源時，須經本處許可，不可擅自接用。
- (2) 接用本處電源從事電焊工作時，應先與本處並依越南本地電業法規規定施工，不得以任何不安全之方式連接。
- (3) 電氣設備之使用、保管、修理等工作須由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越南本地國家標準規格。
- (4) 應注意預防感電事故，不可碰及電氣設備帶電部分，並保持安全距離。

#### 4、高處作業：

- (1) 高差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
-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 凡有高架作業時依越南本地相關法規實施。

#### 5、搬運作業：

- (1) 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操作人員須有經驗者擔任。
- (2) 巨型、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有經驗者擔任指揮。
- (3) 搬運時應採預防物品掉落傷人之安全措施，對於所使用之工具、材料應妥善收拾，不可任意擺放。

#### 6、缺氧作業：

- (1) 有缺氧危險之虞之作業，須實施通風、測定，確定無危險之虞後，始可進入作業。
- (2) 作業時應持續進行通風，並派專人監視。作業完成後應恢復現場，清點人數。

#### 7、防護具：

- (1) 應置備適當、合格、有效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 其他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六、天災預防措施：

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2. 施工期間遇有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包商應做適當之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本處協助。

#### 七、危害物預防措施：

在本處工作期間，凡有使用危害物質時，依越南本地勞工安全相關法規辦理。

#### 八、承包(攬)商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作業有關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甲、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 乙、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丙、強烈微波、射頻波或雷射等非游離輻射之場所。
  - 丁、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戊、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場所。
  - 己、處置特殊有害物之場所。
  - 庚、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含SARA、TB等生物性危害場所)
- 前項禁止進入之規定，對於緊急時並使用有效之防護具之有關人員不適用之。

#### 九、職業災害：

1. 承包（攬）商之負責人就承攬部分，負越南本地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2.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3. 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越南本地相關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十、工作之協調、連繫與調整：

承包商在本處工作期間，如遇有關安全衛生或其他問題，可洽本處協助解決。

#### 十一、承包商之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在工作場所須聽從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揮與協調。
2. 工作期間要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不可有礙衛生之舉止。
3. 工作時要專心，千萬不可開玩笑。別人正在工作中亦不可去打擾他，以免分心而發生意外。
4. 為避免工作時發生意外傷害，應使用適當防護具。
5. 凡有「禁止煙火」之地區不得吸煙、動火。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越南本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廠商於驗收合格日翌日起，免費保固一年。

### 參、企劃書徵求說明

- 一、 投標廠商請依據下列規定製作企劃書。投標時應備妥「企劃書」連同相關文件，投標手續詳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
- 二、 本案決標方式依我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條，於公開取得廠商之企劃書後，由本處組成評審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邀請前來議價。

三、 企劃書評審標準：

| 評審項目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得分 |     |     |
|-------|--|-----|------|-----|-----|
|       |  |     | 甲廠商  | 乙廠商 | 丙廠商 |
| 一     | 廠商過去承辦類似案件經驗及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 15  |      |     |     |
| 二     | 整體設計之實用                                      | 30  |      |     |     |
| 三     | 成本分析   | 55  |      |     |     |
| 總分    |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四、 企劃書評審方式：

採**序位法**評定各投標廠商之優先序位，序位法計算方式如下：

1. 評審小組依上列評審標準對各投標廠商之企劃書評分，加總分數高低後換算為序位及標示合格與否。
2. 合格投標廠商僅一家時，由本處通知該投標廠商辦理議價。合格投標廠商達二家(含)以上時，由本處與評審序位最優先之廠商優先議價。如議價不成，則由序位次優先之廠商依序遞補進行議價。
3. 各參選投標廠商若有評分序位相同者，以標價（企劃書之報價）低者優先議價。
4. 本案合格廠商分數為 70 分，若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予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參與議價。

五、 企劃書製作說明：

1. 企劃書應包含：規劃設計圖、材料及型錄、投標總價、標價清單、主要工作項目之施作時程或計劃、工作實績等內容。
2. 廠商標價清單所列項目或規格倘與企劃書所提報不一致時，以「企劃書」內所列為準。投標廠商投標價格須固定，投標後不得調整其原報標價。
3. 投標廠商對於企劃書範圍如有額外建議或補充，得於企劃書中另作註解或另闢附件加以描述。增列之項目請於適當章節內說明，並標註「增列」字樣。
4. 企劃書一式共 5 份，封面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招標標的。
5. 廠商製作之企劃書及其相關附件皆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